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4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736.14万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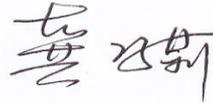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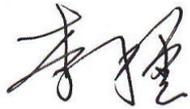
#### 三、关于对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政策的议案》。

#### 四、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